

# 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预算（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委托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马进杰  
主评人：朱洪伟  
参评人：卢莹莹

A red circular seal of Shandong Hao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Shandong Hao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山东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n the center, with a red star in the middle.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马进杰  
二级审核：刘在江  
三级审核：朱洪伟

# 目 录

摘 要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6
1.总体绩效目标 .....	6
2.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
(二) 评价依据 .....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10
(四) 评价方法 .....	1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11
(二) 绩效分析 .....	12
(三) 取得成效 .....	13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一) 制度执行不严格 .....	13
(二) 资金支出准确性有待提高 .....	14
(三) 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一般 .....	14
五、意见建议 .....	15
(一) 严格履行项目制度，加强项目监管工作 .....	15
(二) 积极推进“一卡通”资金发放工作 .....	16
(三) 提升护林队伍能力素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	16
正文部分 .....	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7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7
(二) 项目预算 .....	2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2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4
(一) 长期目标 .....	24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2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5
(一) 评价目的 .....	2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25
(三) 评价依据 .....	26
(四) 评价原则 .....	29
(五) 评价方法 .....	29
(六) 评价指标体系 .....	31
(七)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	40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4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45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46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	47
(四) 成本效益分析 .....	4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5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5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5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5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6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6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67
(一) 制度执行不严格 .....	67
(二) 资金支出准确性有待提高 .....	68
(三) 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一般 .....	68
八、意见建议 .....	69
(一) 严格履行项目制度，加强项目监管工作 .....	69
(二) 积极推进“一卡通”资金发放工作 .....	69
(三) 提升护林队伍能力素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	70
附件: .....	70

# 摘 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为了国民经济的更加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社会受益，政府投入”的原则，同时为了提高森林生态效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国土生态安全而给予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经营者价值补偿，1998年九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2001年财政部批准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启动试点工作。2004年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颁布《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财农〔2004〕169号）正式确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2007年和2009年分别对《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进一步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和保护管理工作，针对新时期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和保护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国家林业局、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下发《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以

加强对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

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按照国家的有关部署要求，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对山东省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着力提升森林生态功能，不断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等制度规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21年10月13日出台了《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对非国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权利人进行经济补偿等。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1月11日出台了《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按照“稳定存量、突出增量、正向激励、奖

惩结合”的原则，根据各设区市（不含青岛，以下简称各市）森林生态环境变化情况，由省级对各市补偿资金或者由各市向省级缴纳资金。

##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对森林生态公共服务产品进行补偿，实际是将重点公益林管护纳入了国家公共财政支出范围，这是实行分类经营改革，维护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关键所在，对改善人民生存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资金补偿政策，是我国林业经营思想的重大突破，将极大地提高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水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政策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变长期以来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被动局面，为持续经营管理好生态公益林，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奠定坚实而稳定的基础。

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不仅仅为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提供资金来源，实质上也是对森林生态效益价值的承认，使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得到应有的利益，更好地调动他们投身林业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同时更有利于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林业建设，促进公益林的保护与发展，推进林业分类经营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发展的动力和机制问题，使我国林业经营思想从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发生历史转变。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的确立与全面实施，为莱山区林业生态建设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为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对进一步推动我区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 3. 项目立项依据

(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

(3)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林业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4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5号）；



(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1号)；

(8) 《烟台市森林防火条例》(2016年8月26日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83.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83.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详见表1)

表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

序号	资金来源	指标文号	下达金额(万元)
1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烟财资环指(2021)30号	59.00
2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烟财资环指(2022)11号	6.00
3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烟财资环指(2022)9号	8.00
4	市级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	莱财预指字(2022)1号	10.80
合计			83.80

### 2.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79.70331万元(不包含12月底银行退回、2023年1月重新发放资金4.09669万元),包括: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支出68.90331万元,补发2021年度市级公益林补助支出5.40万元,2022年度市级公益林补助支出5.40万元。预算执行率95.11%。(详见表2)

表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街道名称	护林员 数量 (人)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市级公益林			退回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合计 (万元)
			管护面 积(亩)	补助金 额 (万元)	管护面积 (亩)	补助金 额 (万元)	管护面积 (亩)	2021年补 助金额 (万元)	2022年补 助金额 (万元)		
1	莱山经济 开发区	46	999	1.7981			2228	0.5570	0.5570	0.2500	2.6621
2	莱山街道	30	7219	12.9942			4541	1.1352	1.1352		15.2646
3	解甲庄街 道	49	22555	40.5987			4285	1.0713	1.0713	2.72469	40.01661
4	初家街道	93	4056	7.3007			2046	0.5115	0.5115	0.5454	7.7783
5	黄海路街 道	36	4537	8.1665			1982	0.4955	0.4955	0.5766	8.5809
6	滨海路街 道	20	1190	2.1418			3131	0.7827	0.7827		3.7072
7	院格庄街 道	25			8962		3387	0.8468	0.8468		1.6936
合计		299	40556	73.00	8962		21600	5.40	5.40	4.09669	79.70331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的实施，加强莱山区公益林的生态管护水平，提升森林质量。

#### 2.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完成国家级公益林 40556 亩，市级公益林 21600 亩的管护工作，切实提升全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能力，稳定森林存量资源，达到维护全区森林生态安全的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 2. 评价对象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专项资金（83.80万元）的使用绩效。

#### 3. 评价范围

对烟台市莱山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 （二）评价依据

#### 1. 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财政部《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4）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5）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6）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7）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8）《中共烟台市莱山区委·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9）《〈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19〕43号）；

(10)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55号)。

##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 3. 其他依据

(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

(3)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林业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4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5号);

(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1号);

(8) 《烟台市森林防火条例》(2016年8月26日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9)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监督检查资料、项目管理数据、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等有关资料;

(10)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11) 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收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总体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参考《〈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19〕43号)文件,结合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

烟台市莱山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总体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决策（12分）、过程（20分）、产出（34分）和效益（34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20个三级指标，2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逐级汇总各个指标得分，得出该项目的综合得分。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和资料查阅情况，根据评价体系表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

价结果。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60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表 3）

表 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12	11.10	92.50%
B 过程	20	16.90	84.50%
C 产出	34	30.40	89.41%
D 效益	34	27.20	80%
合计	100	85.60	85.60%

## （二）绩效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

### 1. “决策”指标得分率为 92.50%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待细化、量化。

### 2. “过程”指标得分率为 84.50%

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预算执行率 95.11%，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但业务监督有待提升，档案管理有待完善。

### 3. “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89.41%

2022 年度公益林实际管护面积达到计划管护面积，护林员



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未发生森林火灾或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但部分街道发生松材线虫病害；发放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未超出规定的补偿标准，但存在 16 名护林员的补偿资金截至 12 月底未成功发放的情况。

#### 4. “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80%

本项目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较健全，项目的实施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影响显著，护林员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90.37%，林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83.88%。

##### （三）取得成效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对管护国家级、省级及市级公益林的护林员进行补助，有力地保护莱山区公益林免受各种灾害，避免人为破坏行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提升了莱山区森林对火灾、病害等灾害的抵抗能力，调动广大林农的生产积极性，提升森林质量，促进生态的平衡和可持续发展；森林防火工作的开展，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维护了莱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和莱山区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制度执行不严格

1.过程监督方面：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作为本项目的主

管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林区进行不定期巡查，但未将检查结果与护林员补助挂钩，不利于调动护林员管护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各街道（园区）能够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防火巡查，但还存在巡查流于形式的情况，只记录护林员的在岗情况，缺少林业生产、林木管护、森林防火等各方面情况的相关记录信息。

2.档案管理方面：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主管部门和各街道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对《莱山区护林人员管理办法》的执行不够严格，档案资料留存不够齐全，具体问题如下：

一是管护合同不全。各街道（园区）未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由各社区（村居）自荐，街道确认。

二是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以及各街道（园区）均未详细、明确记录护林员的考核记录。

三是部分街道（园区）的培训记录缺失，仅初家街道、黄海路街道存有防火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资料。

### （二）资金支出准确性有待提高

截至评价基准日，存在 16 名护林员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因银行账号有误被银行退回，未成功发放。

### （三）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一般

评价组现场核查评价中发现，莱山区护林员队伍建设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水平不够精湛。部分护林员素质参差不齐，受

年轻人外出打工影响，护林员聘用大多为当地村民，文化程度不高，年龄偏大，管护能力有限；二是队伍不够稳定。个别村居公益林面积不大，补偿金额较小，所聘任的护林员工资、补助较低，难以维持正常生活，导致护林员变动频繁，严重影响了队伍的稳定；三是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是一项周期较长、持续而又见效较慢的工作，但现实中对公益林管护重视程度较低，资金投入较低，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对生态公益林的实际监管。

## 五、意见建议

### （一）严格履行项目制度，加强项目监管工作

一是为进一步加强护林员管理，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化应用，开发、推广“护林员管理系统”等相关 APP，详细记录护林员出勤情况、巡护时间、巡护路线，实现护林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可视化，使考核管理有章可循。通过 APP 护林员可以上传文字、图片、视频和语音，即时反馈巡护轨迹、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信息，各级管理部门也可通过系统直接连线护林员了解情况，检查护林员工作。

二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制定专门的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明确本项目应整理、归档的档案范围、要求、保管与保护职责等，从行政上推动档案管理的发展，为各街道（园区）档案归档提供制度依据，推动各街道（园区）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

## （二）积极推进“一卡通”资金发放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指导各村居（街道）帮助护林员办理开通银行卡（包含社会保障卡）、存折，确保每一名护林员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使用“一卡通”进行资金发放，杜绝代领、银行账号有误退回等情况出现。

## （三）提升护林队伍能力素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根据资源分布、交通条件和管护任务情况，合理确定护林员数量，科学划定每个护林员的负责区域和管护面积；统筹现有林业管护资金，积极争取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根据当地社会经济状况和管护面积、管护难度合理确定专职护林员工资；专职护林员实行公开招聘，由区自然资源局与街道（园区）共同组织实施。

二是加强护林员管护职责、法律法规、技术业务培训，提升护林员综合业务素质。乡镇林业工作站应不断加强自身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专业人才加入林业部门，扩大自身专业队伍。同时，应对一线工作人员加强教育，进行专业的培训与管理，提升专业技能与管理能力，提高薪资待遇，调动工作热情，从而为生态公益林保护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是加强对护林员履职尽责及绩效管理，并与管护收入挂钩，对于履职尽责、工作突出的护林员予以物质奖励，对于不能履职、发生重大责任护林员予以及时处罚或解聘。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为了国民经济的更加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社会受益，政府投入”的原则，同时为了提高森林生态效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国土生态安全而给予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经营者价值补偿，1998年九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2001年财政部批准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启动试点工作。2004年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颁布《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财农〔2004〕169号）正式确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2007年和2009年分别对《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进一步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和保护管理工作，针对新时期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和保护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国家林业局、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下发《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以

加强对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

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按照国家的有关部署要求，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对山东省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着力提升森林生态功能，不断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等制度规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21年10月13日出台了《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对非国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权利人进行经济补偿等。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1月11日出台了《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按照“稳定存量、突出增量、正向激励、奖

惩结合”的原则，根据各设区市（不含青岛，以下简称各市）森林生态环境变化情况，由省级对各市补偿资金或者由各市向省级缴纳资金。

##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对森林生态公共服务产品进行补偿，实际是将重点公益林管护纳入了国家公共财政支出范围，这是实行分类经营改革，维护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关键所在，对改善人民生存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资金补偿政策，是我国林业经营思想的重大突破，将极大地提高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水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政策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变长期以来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被动局面，为持续经营管理好生态公益林，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奠定坚实而稳定的基础。

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不仅仅为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提供资金来源，实质上也是对森林生态效益价值的承认，使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得到应有的利益，更好地调动他们投身林业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同时更有利于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林业建设，促进公益林的保护与发展，推进林业分类经营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发展的动力和机制问题，使我国林业经营思想从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发生历史转变。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的确立与全面实施，为莱山区林业生态建设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为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对进一步推动我区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 3. 项目立项依据

(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

(3)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林业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4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5号）；



(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1号)；

(8) 《烟台市森林防火条例》(2016年8月26日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二) 项目预算

###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83.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83.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详见表1)

表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

序号	资金来源	指标文号	下达金额(万元)
1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烟财资环指(2021)30号	59.00
2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烟财资环指(2022)11号	6.00
3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烟财资环指(2022)9号	8.00
4	市级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	莱财预指字(2022)1号	10.80
合计			83.80

### 2.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79.70331万元(不包含12月底银行退回、2023年1月重新发放资金4.09669万元),包括: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支出68.90331万元,补发2021年度市级公益林补助支出5.40万元,2022年度市级公益林补助支出5.40万元。预算执行率95.11%。(详见表2)

表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街道名称	护林员 数量 (人)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市级公益林			退回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合计 (万元)
			管护面 积(亩)	补助金 额 (万元)	管护面积 (亩)	补助金 额 (万元)	管护面积 (亩)	2021年补 助金额 (万元)	2022年补 助金额 (万元)		
1	莱山经济 开发区	46	999	1.7981			2228	0.5570	0.5570	0.2500	2.6621
2	莱山街道	30	7219	12.9942			4541	1.1352	1.1352		15.2646
3	解甲庄街 道	49	22555	40.5987			4285	1.0713	1.0713	2.72469	40.01661
4	初家街道	93	4056	7.3007			2046	0.5115	0.5115	0.5454	7.7783
5	黄海路街 道	36	4537	8.1665			1982	0.4955	0.4955	0.5766	8.5809
6	滨海路街 道	20	1190	2.1418			3131	0.7827	0.7827		3.7072
7	院格庄街 道	25			8962		3387	0.8468	0.8468		1.6936
合计		299	40556	73.00	8962		21600	5.40	5.40	4.09669	79.70331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已列入财政预算。

#### 2. 批复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 3. 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5号），综合考虑全省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结果和“三区三线”划定情况，

对生态公益林面积实施生态补偿。补偿标准：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为每亩 18 元。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规定，对市级公益林补助标准为每亩 2.5 元。

本项目实施内容是为从事重点生态公益林等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护林员发放国家级、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 **4. 项目所在区域**

烟台市莱山区公益林，覆盖全区 7 个街道。

####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 项目预算（主管）部门**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研究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监督检查，设定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导做好项目管理，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管理和监督。

#### **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为烟台市莱山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负责参与本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

作等。

### 3. 项目实施流程

(1) 预算编制：烟台市莱山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根据《烟台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全区市级公益林面积编制年度预算，提出具体预算方案，报送区财政局审批。经区财政局审批后，将项目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项目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烟台市莱山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负责及时与各街区林业主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工作进度，合理分配资金支出，对管护补助发放情况进行验收等。

(3) 资金支付：莱山区财政局根据资金统筹情况将资金拨付预算主管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由区自然资源局将资金拨付至护林员银行专户。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长期目标

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的实施，加强莱山区公益林的生态管护水平，提升森林质量。

###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完成国家级公益林 40556 亩，市级公益林 21600 亩的管护工作，切实提升全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能力，稳定森林存量资源，达到维护全区森林生态安全的目

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83.80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对烟台市莱山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选取6个街道进行现场评价，涉及资金82.1064万元，占项目总

数比例 85.71%，占资金总额比例为 97.98%。现场评价对象详见表 2。

表 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现场评价点详表

资金使用单位	现场涉及金额（万元）
莱山经济开发区	2.9121
莱山街道	15.2647
解甲庄街道	42.7412
初家街道	8.3237
黄海路街道	9.1575
滨海路街道	3.7072
合计	82.1064

### （三）评价依据

#### 1. 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财政部《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4）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5）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6）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7）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8）《中共烟台市莱山区委·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9）《〈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19〕43号）；

（10）《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55号）。

##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 3. 其他依据

(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

(3)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林业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4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5号）；

(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1号）；

(8) 《烟台市森林防火条例》（2016年8月26日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9)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监督检查资料、项目管理数据、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等有关资料;

(10)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11) 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收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 (四) 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五) 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

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群体抽样调查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专家评议法：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聘请绩效管理、财务、业务等多方面的专家共同组建专家组，其中，业务专家需根据评价内容及所涉及行业领域聘请，聘请业务专家不少于2人。同时，综合考虑多方因素，聘请一位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及评估工作组副组长，全程参与、指导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为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评价专家组参与评价方式设计、指标体系制定、现场调研等重点环节，并最终通过会议集中评价的方式出具专家个人意见及专家组意见。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

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 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 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 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 60 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 （六）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参考《〈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19〕43号）进行设计，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2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与烟台市莱山区

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所提供的项目资料,获取项目基本概况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总体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决策(12分)、过程(20分)、产出(34分)和效益(34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20个三级指标,2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情如下表:

表 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A 决策 (12分)	A1 项目 立项 (4分)	A11 立项 依据充 分性 (3分)	A11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A12 立项 程序规 范性 (1分)	A121 立项 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得 0.5 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A2 绩效 目标 (4分)	A21 绩效 目标合理 性 (2分)	A211 绩效 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A22 绩效 指标明确	A221 绩效 目标细化、	依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如指标不健全,每缺一项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性 (2分)	量化程度 (2分)	益等方面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扣0.2分; ②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采用定性形式表述,得1分;指标值不够量化,每有一项扣0.2分。	件	供的相关资料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指标文、各级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6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得2分,否则按权重扣除相应的分值。	指标文、各级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B12 预算执行率 (2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若预算执行率<50%,不得分;若5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若预算执行率>100%,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B1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 ⑤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B2 组织实施(14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B221 护林员管理有效性 (2分)	项目单位是否对护林员的选聘、日常管理及考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①护林员符合聘用标准得0.5分; ②护林员符合聘用程序得0.5分; ③护林员每年进行业务培训得0.5分; ④对护林员进行考核得0.5分。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22 过程监督有效性 (2分)		项目单位是否开展了必要的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①项目单位对本项目开展了必要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得1分; ②监督检查等工作科学合理得1分; ③项目单位未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整体不得分。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得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得1分; ③项目单位未开展财务监控工作整体不得分。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财务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4分)		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归档,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	管护合同、考勤记录、考核记录、培训记录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C 产出 (34分)	C1 产出数量 (9分)	C11 公益林管护面积 (9分)	C111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分)	实际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是否达到应管护面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 4.0566 万亩,2022 年实际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 年实际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112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分)	实际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是否达到应管护面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 0.8962 万亩,2022 年实际完成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 年实际完成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113 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分)	实际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是否达到应管护面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 2.16 万亩,2022 年实际完成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 年实际完成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2 产出质量 (12分)	C21 森林火灾受害率 (4分)	C211 森林火灾受害率 (4分)	考察公益林防控森林火灾建设是否到位、是否发生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受害率(‰)=受害森林面积/森林总面积 $\times 10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得满分,每超过 0.1‰扣 2 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22 林业病虫害事件 (4分)	C221 林业病虫害事件 (4分)	考察公益林防控林业病虫害是否到位。	每有 1 个街道出现林业病虫害事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C23 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 (4分)	C231 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 (4分)	考察公益林防控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是否到位、是否发生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	每发生1起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扣0.5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3 产出时效 (7分)	C31 完成及时性 (7分)	C311 资金发放及时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资金于12月底前足额发放到户，满分；一户未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扣0.1分，扣完为止。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C312 护林工作及时性 (3分)	考察护林工作是否及时。	护林员按照《莱山区护林人员管理办法》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得3分。每出现一次未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实施过程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问询
	C4 产出成本 (6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6分)	C411 成本控制有效性 (6分)	考察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出补助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D 效益 (34分)	D1 项目效益 (34分)	D11 生态效益 (10分)	D111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能否起到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①影响非常显著，得10分； ②影响显著，得8分； ③影响较显著，得6分； ④略有影响，得4分； ⑤影响不大，不得分。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D12 可持续影响 (10分)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分)	考察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的建立健全程度及其对长期影响。	①建立了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职责（区、街镇）且职责明确得1分； ②建立了生态公益林监督考核机制得1分；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③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经费保障机制得1分； ④建立了经费动态化调整机制，筹措经费能满足项目运行维护需要得1分。		
			D122 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6分）	考察护林员队伍的管理水平和长期稳定能力。	充分保障护林员队伍建设，护林员具有专业林业技能得满分，一般得4分，队伍建设不明显不得分。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问询
		D13 满意度（14分）	D131 护林员满意度（7分）	考察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项目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①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 ②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0。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D132 林区群众满意度（7分）	考察林区群众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项目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①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 ②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0。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工作人员包括项目主评人、项目经理、评价组长和评价专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详见表5）。

表5 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执业资格	分工
1	朱洪伟	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负责被评价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定实施方案，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终审复核。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2	刘在江	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具体管理和控制，完成实施方案、绩效评价体系的初步审定，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二级复核，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价经理
3	马进杰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绩效框架体系的设计、绩效数据的分析等综合事项，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一级审核与修改，安排评价专员完成相应的评价工作。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4	卢莹莹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及报告撰写工作。	注册会计师	评价专员
5	刘海荣	协助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评价专员
6	周鑫	协助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中级会计师	评价专员
7	叶英楠	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审核各项目资料，对部分效益指标进行评价打分，以及对评价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计学副教授	外聘专家
8	王军成	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	高级会计师	外聘专家

	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审核各项目资料，对部分效益指标进行评价打分，以及对评价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	--	--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 7 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 1.前期准备（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3日）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抽调参与过相关项目且经验丰富和协调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及评价专员组成评价组，并报委托方审核，评价过程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性，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换人、不减人。

（2）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通过与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积极与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获取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

内容。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4)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核心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对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全方位了解项目情况，通过采用实地询问、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

## 2.非现场评价（2023年11月4日—2023年11月10日）

非现场评价主要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业务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非现场评价。

## 3.现场评价（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1月17日）

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

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评价工作组要求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 4.综合分析（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21日）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察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评价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 5.撰写评价报告（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6日）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 6.提交评价报告（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30日）

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莱山区财政局。

#### 7.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资金收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3）档案保存期限。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和资料查阅情况，根据评价体系表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60 分，绩效等级为“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12	11.10	92.50%
B 过程	20	16.90	84.50%
C 产出	34	30.40	89.41%
D 效益	34	27.20	80%
合计	100	85.60	85.60%

#### 1. “决策”指标得分率为 92.50%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待细化、量化。

#### 2. “过程”指标得分率为 84.50%

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预算执行率 95.11%，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但业务监督有效性有待提升，档案管理有待完善。

### 3. “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89.41%

2022 年度公益林实际管护面积达到计划管护面积，护林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未发生森林火灾或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但部分街道发生松材线虫病害；发放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未超出规定的补偿标准，但存在 16 名护林员的补偿资金截至 12 月底未成功发放的情况。

### 4. “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80%

本项目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较健全，项目的实施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影响显著，护林员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90.37%，林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83.88%。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3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评价小组制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主管单位需提供资料清单，并附各科室资料收集联系人邮箱及联系方式，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财务及业务科室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针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评价小组对所提交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便于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及现场评价时进行核实。

经统计分析，非现场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综合得分 11.10 分。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表 7 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非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b>12</b>	<b>11.10</b>	<b>92.50%</b>
1	项目立项	4	4	100%
2	绩效目标	4	3.10	77.50%
3	资金投入	4	4	100%

###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2023年11月11日，与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就相关需要准备的资料进行当面讲解。针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指标，2023年11月12日—2023年11月17日项目组成员选择6个街道进行现场评价，通过资料核查与情况沟通，并与前期评价资料情况形成对照，及时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本次现场评价机构达到总数量的85.71%。

经统计分析，现场评价指标分值88分，综合得分74.50分。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表8 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b>88</b>	<b>74.50</b>	<b>84.66%</b>
1	资金管理	6	5.90	98.33%
2	组织实施	14	11	78.57%
3	项目产出	34	30.40	89.41%
5	生态效益	10	8	80%
6	可持续影响	10	7	70%
7	满意度	14	12.20	87.14%

## （四）成本效益分析

### 1、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主要从项目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 （1）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主要为项目实施能够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实现。生态公益林有增强森林蓄水保土功能、治理水土流失、防治石漠化、减灾防灾的作用，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质量和防护效能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护林员队伍的主要作用是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具体包括：制止并上报责任区内发生的乱砍滥伐、乱征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及其他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制止公益林内放牧、砍柴、挖沙、开垦、开矿、采石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监控责任区内森林病虫害等。评价组调研发现，莱山区护林员主要工作重点围绕在森林防火方面，在森林资源管护、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的工作力度不够大。

#### （2）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主要包括长效管理机制的健全性和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和各街道（园区）建立了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的管护工作职责且职责明确，并建立了协作配

合机制，定期对护林员在岗、值班情况，对社区林管所制度落实、设备设施及防火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但经费动态化调整机制略有不足。

莱山区护林员由承担公益林区管护任务的村居选聘，经当地街道、园区林业站审查通过。评价组现场核查评价中发现，莱山区护林员队伍建设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水平不够精湛。部分护林员素质参差不齐，受年轻人外出打工影响，护林员聘用大多为当地村民，文化程度不高，年龄偏大，管护能力有限；二是队伍不够稳定。个别村居公益林面积不大，补偿金额较小，所聘任的护林员工资、补助较低，难以维持正常生活，导致护林员变动频繁，严重影响了队伍的稳定；三是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是一项周期较长、持续而又见效较慢的工作，但现实中对公益林管护重视程度较低，资金投入较低，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对生态公益林的实际监管。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一般。

### **(3) 满意度**

满意度主要包括护林员满意度和林区群众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护林员及林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评价组对收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护林员进行问卷调查，共发出调查问卷120份，回收有效问卷118份，有效回收率98.33%。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护林员满意度为90.37%。

评价组对林区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发出调查问卷100份，回收有效问卷96份，有效回收率96%。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林区群众满意度为83.88%。

## 2、项目成本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护林员管护公益林补助。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莱山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40556亩，省级公益林管护任务8962亩，市级公益林管护任务21600亩，虽部分街道发生松材线虫病害，但未发生过大型森林火灾或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管护效果较好。

经测算，2022年度莱山区各街道实际支出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未超出18元/亩，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未超出2.50元/亩，符合政策规定。具体如下表：

表9 莱山区各街道补偿标准测算表

序号	街道名称	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面积 (亩)	市级公益林		
		管护面积 (亩)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元/亩)		2021年补助金 额(万元)	2022年补助金 额(万元)	补偿标准 (元/亩)
1	莱山经济开发区	999	1.5481	15.50	2228	0.5570	0.5570	2.50
2	莱山街道	7219	12.9942	18.00	4541	1.1352	1.1352	2.50
3	解甲庄街道	22555	37.87401	16.79	4285	1.0713	1.0713	2.50
4	初家街道	4056	6.7553	16.66	2046	0.5115	0.5115	2.50
5	黄海路街道	4537	7.5899	16.73	1982	0.4955	0.4955	2.50
6	滨海路街道	1190	2.1418	18.00	3131	0.7827	0.7827	2.50

序号	街道名称	国家级公益林			市级公益林			
		管护面积 (亩)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元/亩)	管护面积 (亩)	2021年补助金 额(万元)	2022年补助金 额(万元)	补偿标准 (元/亩)
7	院格庄街道				3387	0.8468	0.8468	2.50
合计		40556	73.00		21600	5.40	5.40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和6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2分，实际得分为11.10分，得分率为92.50%。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10-1。

表 10-1 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1.6	8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2	11.10	92.50%

### A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3分

自2004年开始，中央和山东省级财政正式建立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对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近年来，

山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按照国家的有关部署要求，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对山东省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着力提升森林生态功能，不断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5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申请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用于发放森林资源管护补助，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林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单位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单位同类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审批文件齐全、材料规范完整。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3分。

#### **A121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5号）等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1分。

#### **A21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 1.5 分**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较宏观，对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以及项目实施预期达成的效果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根据评价标准，扣 0.5 分，指标得分为 1.5 分。

####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 2 分，得 1.6 分**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项目主管单位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设置了绩效指标，但数量指标未

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应涵盖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两个年度的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成本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未明确项目总体预算控制数。

根据评价标准，扣 0.4 分，指标得分为 1.6 分。

### **A31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编制，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资料，本项目作为延续性项目，预算资金编制根据林地“一张图”统计的公益林面积和补偿标准测算，项目预算编制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各街道（园区）公益林的应管护面积及补贴标准对各街道（园区）分配项目年度预算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和 9 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6.90 分，得分率为 84.50%。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B1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B121 预算执行率	2	1.90	9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护林员管理有效性	2	1.50	75%
		B222 过程监督有效性	2	1	50%
		B2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100%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4	2.50	62.50%
	合计			20	16.90

###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 83.8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5 万元，省级资金 8 万元，区本级资金 10.8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3.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得 1.90 分**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 83.80 万元，实际支出 79.703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11%。

根据评价标准，扣 0.1 分，指标得分为 1.90 分。

### **B131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主要用于公益林护林员补助，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管理项目财务工作，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8〕11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4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5 号）等国家、省级文件管理项目。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了《莱山区护林人员管理办法》《莱山区护林员考核办法》对护林员进行规范化管理，以增强森

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街道（园区）制定了《林管所管理制度》《护林防汛员管理办法》《林管所考核办法》等规定，并与护林员或社区（村居）签订了《防火责任书》，规范护林员或社区（村居）的责任，切实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 **B221 护林员管理有效性，分值 2 分，得 1.50 分**

通过查阅实施资料、现场调研及调查问卷等资料，护林员的聘用程序符合《莱山区护林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各街道（园区）每年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但 69%的护林员年龄超过 55 周岁，不符合聘用标准。

根据评价标准，扣 0.5 分，指标得分为 1.50 分。

### **B222 过程监督有效性，分值 2 分，得 1 分**

评价小组通过审查预算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林区进行不定期巡查，但未将检查结果与护林员补助挂钩，不利于调动护林员管护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各街道（园区）能够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防火巡查，但还存在巡查流于形式的情况，只记录护林员的在岗情况，缺少林业生产、林木管护、森林防火等各方面情况的相关记录信息。

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1 分。

**B223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明细账和凭证等原始资料，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且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 4 分，得 2.50 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主管部门和各街道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对《莱山区护林人员管理办法》的执行不够严格，档案资料留存不够齐全，具体问题如下：

一是管护合同不全。各街道（园区）未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由各社区（村居）自荐，街道确认。

二是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以及各街道（园区）均未详细、明确记录护林员的考核记录。

三是部分街道（园区）的培训记录缺失，仅初家街道、黄海路街道存有防火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资料。

根据评价标准，扣 1.5 分，指标得分为 2.5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和 9 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4 分，实际得分为 30.40 分，得分率为 89.41%。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0-3。

表 10-3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公益林管护面积	C111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	3	100%
		C112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	3	100%
		C113 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	3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森林火灾受害率	C211 森林火灾受害率	4	4	100%
	C22 林业病虫害事件	C221 林业病虫害事件	4	2	50%
	C23 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	C231 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	4	4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C311 资金发放及时性	4	2.40	60%
		C312 护林工作及时性	3	3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C411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100%
合计			34	30.40	89.41%

### **C111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提供的项目资料，2022 年度国家级公益林计划管护面积为 40556 亩，实际完成管护面积 40556 亩。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 **C112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提供的项目资料，2022 年度省级公益林计划管护面积为 8962 亩，实际完成管护面积 8962 亩。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 **C113 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提供的项目资料，2022年度市级公益林计划管护面积为21600亩，实际完成管护面积为21600亩。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3分。

**C211 森林火灾受害率，分值4分，得分4分**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了解到，莱山区2022年度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0%。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4分。

**C221 林业病虫害事件，分值4分，得分2分**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了解到，黄海路街道、解甲庄街道、莱山街道、莱山经济开发区2022年均发生过松材线虫病。

根据评价标准，扣2分，指标得分为2分。

**C231 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分值4分，得分4分**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了解到，莱山区2022年未发生过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4分。

**C311 资金发放及时性，分值4分，得分2.40分**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及项目实施资料，截至评价基准日，存在16名护林员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因银行账



号有误被银行退回，未成功发放。

根据评价标准，扣 1.60 分，指标得分为 2.40 分。

### **C312 护林工作及时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业务档案及调查问卷资料，护林员严格遵守《莱山区护林人员管理办法》《防火责任状》的规定，基本做到时时有人看，刻刻有人管，不空岗、不断岗，2022 年度未出现因护林员发现、制止或报告破坏自然资源不及时，导致森林火灾等破坏森林生态环境的情况。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 **C411 成本控制有效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经核查，各街道（园区）实际支出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未超出规定的 18 元/亩；实际支出的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未超出规定的 2.50 元/亩。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6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和 5 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4 分，实际得分为 27.20 分，得分率为 80%。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0-4。

**表 10-4 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	D11 生态效益	D111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10	8	8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2 可持续影响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3	75%
		D122 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	6	4	66.67%
	D13 满意度	D131 护林员满意度	7	6.33	90.43%
		D132 林区群众满意度	7	5.87	83.86%
合计			34	27.20	80%

### **D111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建设和保护好生态环境，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可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实现。生态公益林有增强森林蓄水保土功能、治理水土流失、防治石漠化、减灾防灾的作用，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质量和防护效能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建设，不单是对林木进行保护，还要对林下动植物、土壤、微生物等进行保护，这种保护呈现出立体层次感，使空间垂直分布的生物共存于生态公益林内，不但可以恢复食物链的丰富性，还能够将生态补偿功能更好地发挥出来。林内有高大乔木、乔木、灌木、草本、菌类等，动物有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节肢动物等。可见，生态公益林中生物具有多样性的特点，而且这种特点具有可持续性和动态性，能够更好地恢复生态系统的调节功能，达到水土保持和降低径流的作用，实现区

域小生境的良性构建。

护林员队伍的主要作用是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具体包括：制止并上报责任区内发生的乱砍滥伐、乱征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及其他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制止公益林内放牧、砍柴、挖沙、开垦、开矿、采石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监控责任区内森林病虫害等。评价组调研发现，莱山区护林员主要工作重点围绕在森林防火方面，在森林资源管护、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的工作力度不够大。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影响显著。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8 分。

### **D13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分值 4 分，得 3 分**

根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1号）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区自然资源局和各街道（园区）针对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的管护工作职责。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与各街道（园区）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定期对护林员在岗、值班情况，对社区林管所制度落实、设备设施及防火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但经费动态化调整机制略有不足。

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3 分。

#### **D132 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分值 6 分，得 4 分**

莱山区护林员由承担公益林区管护任务的村居选聘，经当地街道、园区林业站审查通过。评价组现场核查评价中发现，莱山区护林员队伍建设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水平不够精湛。部分护林员素质参差不齐，受年轻人外出打工影响，护林员聘用大多为当地村民，文化程度不高，年龄偏大，管护能力有限；二是队伍不够稳定。个别村居公益林面积不大，补偿金额较小，所聘任的护林员工资、补助较低，难以维持正常生活，导致护林员变动频繁，严重影响了队伍的稳定；三是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是一项周期较长、持续而又见效较慢的工作，但现实中对公益林管护重视程度较低，资金投入较低，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对生态公益林的实际监管。

综上，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一般。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4 分。

#### **D141 护林员满意度，分值 7 分，得 6.33 分**

评价组对收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护林员进行问卷调查，共发出调查问卷 1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18 份，有效回收率 98.33%。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按满意度等级“非常满意

“作用非常大” “满意/作用较大” “基本满意/作用一般” “不太满意/作用较小” “非常不满意/没有作用”对应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和 0%，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90.37%。

表 11 护林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综合评价	非常满意/ 作用非常大	满意/作 用较大	基本满意/ 作用一般	不太满意/ 作用较小	非常不满意/ 没有作用	满意度
补偿政策满意度	73	36	9			90.85%
补偿方式满意度	82	28	8			92.54%
护林员管护工作整 体满意度	77	33	8			91.69%
保护和改善莱山区 生态环境的作用	65	37	13	3		87.54%
促进莱山区林业发 展效果的作用	71	35	9	3		89.24%
<b>综合满意度</b>	<b>90.37%</b>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6.33 分。

#### **D142 林区群众满意度，分值 7 分，得 5.87 分**

评价组对林区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发出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96 份，有效回收率 96%。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按满意度等级“非常满意/作用非常大”“满意/作用较大”“基本满意/作用一般”“不太满意/作用较小”“非常不满意/没有作用”对应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和 0%，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83.88%。

表 12 林区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综合评价	非常满意/ 作用非常大	满意/作 用较大	基本满意/ 作用一般	不太满意/ 作用较小	非常不满意 /没有作用	满意度
生态公益林保护宣 传力度的满意程度	66	26	4			92.92%
莱山区生态公益林 管护效果满意程度	59	25	12			89.79%
保护和改善莱山区 生态环境的作用	49	24	13	3		80.10%
促进莱山区林业发 展效果的作用	49	23	2	4		72.71%
<b>综合满意度</b>	<b>83.88%</b>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5.87 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切实加强领导，坚决落实管护责任，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为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莱山区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制度，构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新机制；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建设公园绿地、休闲广场，绿化宜林荒山荒滩，提升村居绿化覆盖率；设立林长公示牌，尤其是把有公益林的村级林长公示牌安装到位；积极协调各级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爱森林、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全市设立森林资源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建立全市森林资源“一张图”“一套数”的动态监测体系，实现了森林资源信息整合和共享，推动全市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

护。

（二）加强森林防火管控，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森林防火是森林资源保护的重头戏。莱山区严格源头管控，筑牢安全屏障，扎实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集中解决危房、消防不达标用房，加大护林管理房用电、用火、用气、用油等火灾隐患排查及整改，切实做好护林防火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护。

（三）防范病虫害灾害，保护绿化成果。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承担着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使命。莱山区通过加强监测预报、防治疫情、加强疫木监管等措施，抓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四）严格资金专账管理。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独立会计核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规范，账务清晰，原始凭证齐全。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执行不严格

1.过程监督方面：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林区进行不定期巡查，但未将检查结果与护林员补助挂钩，不利于调动护林员管护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各街道（园区）能够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防火巡查，但还存在巡查流于形式的情况，只记录护林员的在岗

情况，缺少林业生产、林木管护、森林防火等各方面情况的相关记录信息。

2.档案管理方面：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主管部门和各街道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对《莱山区护林人员管理办法》的执行不够严格，档案资料留存不够齐全，具体问题如下：

一是管护合同不全。各街道（园区）未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由各社区（村居）自荐，街道确认。

二是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以及各街道（园区）均未详细、明确记录护林员的考核记录。

三是部分街道（园区）的培训记录缺失，仅初家街道、黄海路街道存有防火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资料。

## （二）资金支出准确性有待提高

截至评价基准日，存在 16 名护林员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因银行账号有误被银行退回，未成功发放。

## （三）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一般

评价组现场核查评价中发现，莱山区护林员队伍建设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水平不够精湛。部分护林员素质参差不齐，受年轻人外出打工影响，护林员聘用大多为当地村民，文化程度不高，年龄偏大，管护能力有限；二是队伍不够稳定。个别村居公益林面积不大，补偿金额较小，所聘任的护林员工资、补助较低，难以维持正常生活，导致护林员变动频繁，严重影响了队伍的稳



定；三是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是一项周期较长、持续而又见效较慢的工作，但现实中对公益林管护重视程度较低，资金投入较低，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对生态公益林的实际监管。

## 八、意见建议

### （一）严格履行项目制度，加强项目监管工作

一是为进一步加强护林员管理，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化应用，开发、推广“护林员管理系统”等相关 APP，详细记录护林员出勤情况、巡护时间、巡护路线，实现护林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可视化，使考核管理有章可循。通过 APP 护林员可以上传文字、图片、视频和语音，即时反馈巡护轨迹、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信息，各级管理部门也可通过系统直接连线护林员了解情况，检查护林员工作。

二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制定专门的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明确本项目应整理、归档的档案范围、要求、保管与保护职责等，从行政上推动档案管理的发展，为各街道（园区）档案归档提供制度依据，推动各街道（园区）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

### （二）积极推进“一卡通”资金发放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指导各村居（街道）帮助护林员办理开通银行卡（包含社会保障卡）、存折，确保每一名护林员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使用“一卡通”进行资金发放，

杜绝代领、银行账号有误退回等情况出现。

### （三）提升护林队伍能力素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根据资源分布、交通条件和管护任务情况，合理确定护林员数量，科学划定每个护林员的负责区域和管护面积；统筹现有林业管护资金，积极争取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根据当地社会经济状况和管护面积、管护难度合理确定专职护林员工资；专职护林员实行公开招聘，由区自然资源局与街道（园区）共同组织实施。

二是加强护林员管护职责、法律法规、技术业务培训，提升护林员综合业务素质。乡镇林业工作站应不断加强自身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专业人才加入林业部门，扩大自身专业队伍。同时，应对一线工作人员加强教育，进行专业的培训与管理，提升专业技能与管理能力，提高薪资待遇，调动工作热情，从而为生态公益林保护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是加强对护林员履职尽责及绩效管理，并与管护收入挂钩，对于履职尽责、工作突出的护林员予以物质奖励，对于不能履职、发生重大责任护林员予以及时处罚或解聘。

附件：

- 1.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 2.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 3.问题清单

- 4.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5.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 6.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 7.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 附件 1

###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包括烟台市莱山区护林员和林区群众。

##### （二）调研内容

本次调查主要是为了了解“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情况。

####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

#####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简单随机抽样，每个个体都有相等的被选中的机会，能够以最佳的方式去创造一个真正代表总体的样本。

####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2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14 份。

#### 四、满意度分析

##### （一）调查问卷来源分析

本次共回收有效问卷数量 214 份，其中护林员调查问卷 118

份，林区群众调查问卷 96 份。

## （二）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

### 1.护林员

问卷调查显示，67.80%的护林员非常了解所管辖区域的四至范围和林地基本情况，31.36%的护林员比较了解所管辖区域的四至范围和林地基本情况，0.84%的护林员不太了解所管辖区域的四至范围和林地基本情况。

#### （1）补偿政策满意度

根据调查结果，针对该问题对补偿政策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73 人，占调查人数的 61.86%；对补偿政策满意的人数为 36 人，占调查人数的 30.51%；对补偿政策基本满意的人数为 9 人，占调查人数的 7.63%；无对补偿政策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人。

#### （2）补偿方式满意度

根据调查结果，针对该问题对补偿方式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82 人，占调查人数的 69.49%；对补偿方式满意的人数为 28 人，占调查人数的 23.73%；对补偿方式基本满意的人数为 8 人，占调查人数的 6.78%；无对补偿方式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人。

#### （3）管护工作整体满意度

根据调查结果，针对该问题对管护工作整体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77 人，占调查人数的 65.25%；对管护工作整体满意的人数为 33 人，占调查人数的 27.97%；对管护工作整体基本满意的人数

为 8 人，占调查人数的 6.78%；无对管护工作整体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人。

## 2.林区群众

### （1）生态公益林保护宣传力度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结果，针对该问题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宣传力度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66 人，占调查人数的 68.75%；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宣传力度满意的人数为 26 人，占调查人数的 27.08%；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宣传力度基本满意的人数为 4 人，占调查人数的 4.17%；无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宣传力度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人。

### （2）莱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效果满意度

根据调查结果，针对该问题对莱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效果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59 人，占调查人数的 61.46%；对莱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效果满意的人数为 25 人，占调查人数的 26.04%；对莱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效果基本满意的人数为 12 人，占调查人数的 12.50%；无对莱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效果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人。

## （三）项目效果分析

### 1.护林员

#### （1）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调查结果，针对该问题认为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的作用非常大的人数为 65 人，占调查人数的 55.08%；认为保护

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的作用较大的人数为 37 人，占调查人数的 31.36%；认为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的作用一般的人数为 13 人，占调查人数的 11.02%；认为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的作用较小的人数为 3 人，占调查人数的 2.54%；无人认为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没有作用。

## （2）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

根据调查结果，针对该问题认为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非常大的人数为 71 人，占调查人数的 60.17%；认为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较大的人数为 35 人，占调查人数的 29.66%；认为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一般的人数为 9 人，占调查人数的 7.63%；认为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较小的人数为 3 人，占调查人数的 2.54%；无人认为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没有作用。

## 2.林区群众

### （1）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调查结果，针对该问题认为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的作用非常大的人数为 49 人，占调查人数的 51.04%；认为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的作用较大的人数为 24 人，占调查人数的 25%；认为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的作用一般的人数为 13 人，占调查人数的 13.54%；认为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的作用较小的人数为 3 人，占调查人数的 3.13%；无人认为保护

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没有作用；针对该问题对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的作用不了解的人数为 7 人，占调查人数的 7.29%。

## （2）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

根据调查结果，针对该问题认为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非常大的人数为 49 人，占调查人数的 51.04%；认为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较大的人数为 23 人，占调查人数的 23.96%；认为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一般的人数为 2 人，占调查人数的 2.08%；认为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较小的人数为 4 人，占调查人数的 4.17%；认为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没有作用的人数为 1 人，占调查人数的 1.04%；针对该问题对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不了解的人数为 17 人，占调查人数的 17.71%。

## 五、意见及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绝大多数护林员和林区群众对于烟台市莱山区 2022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持肯定态度，认为项目实施必要性强且能够达到预期效果，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但项目宣传及实施效果还需进一步加强。



## 烟台市莱山区 2022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 护林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将对 2022 年度莱山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以了解相关项目绩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问卷采用不记名的方式，且数据仅评价工作组可见，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的年龄是？

- 18-25 岁                      26-35 岁                      36-45 岁  
46-55 岁                      56 岁及以上

2、您管护的林地辖区：\_\_\_\_\_（镇/街道）\_\_\_\_\_（村）

3、您管护的林地面积：

国家级公益林\_\_\_\_\_省级公益林 \_\_\_\_\_  
市级公益林\_\_\_\_\_不清楚\_\_\_\_\_

4、您了解所管辖区域的四至范围和林地基本情况吗？

- 非常了解                      比较了解                      不太了解

5、您巡逻的时候是否着装、携带护林员证，佩戴护林标志？

- 每次巡逻都佩戴              有时候佩戴                      从来未佩戴

6、您是否参与过业务培训？

是 否

7、您是否参与过考核？

平日、年终均考核 年终考核

平日考核 从未考核

8、2022年您是否遇到管护区域公益林出现违章用火行为的情况？

经常见到 偶尔见到 未见到 不了解

9、2022年您是否发现过管护区域公益林中林火隐患？

经常 偶尔 未发现过 不了解

10、2022年您管护区域生态公益林是否发生过乱砍滥伐、毁林开荒以及其他侵占公益林等行为？

经常发生 偶尔发生 未见到此类情况 不了解

11、2022年您管护生态公益林是否出现病虫害无人发现与管理，以致病虫害发生蔓延的情况？

经常发生 偶尔发生 未见到此类情况 不了解

12、您2022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款是否收到？

是 否

13、您认为本项目对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产生的作用如何？

没有作用 作用较小 作用一般

作用较大                      作用非常大                      不了解

14、您对实施本项目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如何？

没有作用                      作用较小                      作用一般

作用较大                      作用非常大                      不了解

15、您对本项目补偿政策满意吗？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不了解

16、您对本项目采用的补助方式满意吗？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不了解

17、您对护林员管护工作的整体满意程度？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不了解

18、您认为护林员管护工作有哪些问题？

---

## 烟台市莱山区 2022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 林区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将对 2022 年度莱山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以了解相关项目绩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问卷采用不记名的方式，且数据仅评价工作组可见，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的身份是？

护林员

莱山区居民

2、您是否遇到周边区域公益林出现违章用火行为的情况？

经常见到

偶尔见到

未见到

不了解

3、您周边生态公益林中出现林火隐患，管护工作人员是否及时发现并清除？

非常不及时

比较及时，但存在拖延

及时，不存在拖延

不了解

4、您周边生态公益林是否发生过乱砍滥伐、毁林开荒以及其他侵占公益林等行为？

经常发生

偶尔发生

未见到此类情况

不了解

5、您周边生态公益林是否出现病虫害无人发现与管理，以致病

虫害发生蔓延的情况？

经常发生    偶尔发生    未见到此类情况    不了解

6. 您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宣传力度的满意程度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不了解

7. 您对莱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效果满意程度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不了解

8. 您认为本项目对保护和改善莱山区生态环境产生的作用如何

没有作用                              作用较小                              作用一般

作用较大                              作用非常大                              不了解

9. 您对实施本项目促进莱山区林业发展效果的作用如何？

没有作用                              作用较小                              作用一般

作用较大                              作用非常大                              不了解

10. 您对本项目实施与管理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 附件 2

## 绩效评价得分表

## 项目名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A 决策 (12分)	A1 项目 立项 (4分)	A11 立项 依据充 分性 (3分)	A111 立项 依据充 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3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A12 立项 程序规 范性 (1分)	A121 立项 程序规 范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得 0.5 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1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A2 绩效 目标 (4分)	A21 绩效 目标合 理性 (2分)	A211 绩效 目标合 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1.50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2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分)	依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如指标不健全，每缺一项扣0.2分； ②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采用定性形式表述，得1分；指标值不够量化，每有一项扣0.2分。	1.60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指标文、各级资金管理办 法、财政拨款 凭证、资金到 位凭证	案卷研 究、现场 核查、凭 证分析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项目单 位支出凭证等 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 究、现场 核查、凭 证分析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6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 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得2分,否则按权重扣除相应的分值。	2	指标文、各级资金管理办 法、财政拨款 凭证、资金到 位凭证	案卷研 究、现场 核查、凭 证分析
		B12 预算执行率 (2 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若预算执行率<50%,不得分;若5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若预算执行率>100%,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1.90	与专项资金拨 付相关的凭证 和资料	案卷研 究、现场 核查、凭 证分析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B1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 ⑤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项目单 位支出凭证等 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 究、现场 核查、凭 证分析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B2 组织实施 (14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B221 护林员管理有效性 (2分)	项目单位是否对护林员的选聘、日常管理考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①护林员符合聘用标准得0.5分; ②护林员符合聘用程序得0.5分; ③护林员每年进行业务培训得0.5分; ④对护林员进行考核得0.5分。	1.50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22 过程监督有效性 (2分)	项目单位是否开展了必要的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①项目单位对本项目开展了必要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得1分; ②监督检查等工作科学合理得1分; ③项目单位未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整体不得分。	1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B2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得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得1分； ③项目单位未开展财务监控工作整体不得分。	2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财务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4分)	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归档，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管护合同、考勤记录、考核记录、培训记录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50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C 产出 (34分)	C1 产出数量 (9分)	C11 公益林管护面积 (9分)	C111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分)	实际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是否达到应管护面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 4.0566 万亩，2022 年实际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 年实际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询问
			C112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分)	实际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是否达到应管护面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 0.8962 万亩，2022 年实际完成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 年实际完成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询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C113 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分)	实际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是否达到应管护面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 2.16 万亩, 2022 年实际完成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geq$ 目标值时, 得分=权重分; 2022 年实际完成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目标值时,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2 产出质量 (12分)	C21 森林火灾受害率 (4分)	C211 森林火灾受害率 (4分)	考察公益林防控森林火灾建设是否到位、是否发生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受害率(%)=受害森林面积/森林总面积 $\times$ 10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得满分, 每超过 0.1%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22 林业病虫害事件 (4分)	C221 林业病虫害事件 (4分)	考察公益林防控林业病虫害是否到位。	每有 1 个街道出现林业病虫害事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23 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 (4分)	C231 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 (4分)	考察公益林防控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是否到位、是否发生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	每发生 1 起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3 产出时效 (7分)	C31 完成及时性 (7分)	C311 资金发放及时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资金于 12 月底前足额发放到户, 满分; 一户未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扣 0.1 分, 扣完为止。	2.40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C312 护林工作及时性 (3分)	考察护林工作是否及时。	护林员按照《莱山区护林人员管理办法》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得 3 分。每出现一次未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	3	实施过程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问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告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C4 产出成本 (6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6分)	C411 成本控制有效性 (6分)	考察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出补助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D 效益 (34分)	D1 项目效益 (34分)	D11 生态效益 (10分)	D111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能否起到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①影响非常显著，得10分； ②影响显著，得8分； ③影响较显著，得6分； ④略有影响，得4分； ⑤影响不大，不得分。	8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D12 可持续影响 (10分)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分)	考察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的建立健全程度及其对长期影响。	①建立了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职责（区、街镇）且职责明确得1分； ②建立了生态公益林监督考核机制得1分； ③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经费保障机制得1分； ④建立了经费动态化调整机制，筹措经费能满足项目运行维护需要得1分。	3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D122 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 (6分)		考察护林员队伍的管理水平和长期稳定能力。	充分保障护林员队伍建设，护林员具有专业林业技能得满分，一般得4分，队伍建设不明显不得分。	4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问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D13 满意度(14分)	D131 护林员满意度(7分)	考察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项目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①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 ②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0。	6.33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询问
			D132 林区群众满意度(7分)	考察林区群众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项目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①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 ②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0。	5.87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询问
<b>合计</b>						<b>85.60</b>		

## 附件 3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较宏观，对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以及项目实施预期达成的效果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2		数量指标未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应涵盖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两个年度的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		成本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未明确项目总体预算控制数。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未将日常考勤结果与护林员补助挂钩，不利于调动护林员管护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各街道（园区）能够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防火巡查，但还存在巡查流于形式的情况，只记录护林员的在岗情况，缺少林业生产、林木管护、森林防火等各方面情况的相关记录信息。
	2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对《莱山区护林人员管理办法》的执行不够严格，档案资料留存不够齐全，具体问题如下：一是管护合同不全。各街道（园区）未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由各社区（村居）自荐，街道确认；二是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以及各街道（园区）均未详细、明确记录护林员的考核记录；三是部分街道（园区）的培训记录缺失，仅初家街道、黄海路街道存有防火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资料。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部分街道存在林业松线虫病害。
	2		16 名护林员补助未发放到位。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有待加强。
	2		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一般。
	3		护林员与林区群众满意度均有待提高。
备 注：			

##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预算)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预算金额(万元)	83.80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7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7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2.1064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97.98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3.1.19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95.11%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95.1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至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95.11%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95.11%

## 附件 5

##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支出金额/ 到位资金)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83.80	83.80	79.70331	95.11%	74.18	中	(一) 制度执行不严格； (二) 资金支出准确性有待提高； (三) 护林员队伍建设能力一般。	(一) 严格履行项目制度，加强项目监管工作； (二) 积极推进“一卡通”资金发放工作； (三) 提升护林队伍能力素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 附件 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年）								
项目编码及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年度资金总额	83.80			
资金用途	通过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完成国家级公益林 40556 亩，市级公益林 21600 亩的管护工作，切实提升全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能力，稳定森林存量资源，达到维护全区森林生态安全的目标。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0000		0.0000		0.0000		83.8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完成国家级公益林 40556 亩，市级公益林 21600 亩的管护工作，切实提升全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能力，稳定森林存量资源，达到维护全区森林生态安全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总成本控制	≤	83.80	万元	预算编制	满分 20 分。总成本 ≤83.80 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考察实际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是否达到应管护面积	≥	40556	亩	预算编制	满分 5 分。实际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指标值时，得分 = 权重分；实际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目标值时，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权重分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考察实际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是否达到应管护面积	≥	8962	亩	预算编制	满分 5 分。实际完成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指标值时，得分 = 权重分；实际完成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目标值时，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权重分
	数量指标	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考察实际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是否达到应管护面积	≥	21600	亩	预算编制	满分 5 分。实际完成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指标值时，得分 = 权重分；实际完成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目标值时，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权重分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考察公益林防控森林火灾建设是否到位、是否发生森林火灾	≤	0.9	%	工作要求	满分 5 分。森林火灾受害率 ≤ 指标值得满分，每超过 0.1% 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林业病虫害事件	考察公益林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是否到位	文字描述		未出现林业病虫害事件	工作要求	满分5分。每有1个街道出现林业病虫害事件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	考察公益林防控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是否到位、是否发生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	文字描述		未发生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	工作要求	满分5分。每发生1起盗伐、滥伐林木及猎捕野生动物案件扣0.5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考察项目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足额发放到户	工作要求	满分5分。资金于12月底前足额发放到户，满分；一户未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扣0.1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护林工作及时性	考察护林工作是否及时。	文字描述		未出现一次未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	工作要求	满分5分。每出现一次未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考察项目实施对森林覆盖率的提高作用。	≥	42	%	工作要求	满分5分。森林覆盖率≥42%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2分，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考察项目实施能否起到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文字描述		影响显著	工作要求	满分5分。项目实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影响显著满分，影响一般得3分，影响不显著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考核长效管理机制影响。	文字描述		长期影响	工作要求	满分10分。长效管理机制影响明显得满分，影响一般得5分，影响不明显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林员满意度	考察护林员满意度。	≥	95	%	工作要求	满分10分。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附件 7

##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2023年11月2日起对你单位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马进杰

联系电话：0535-5637866

送达时间：2023年11月27日

附件：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